



青海立法规范辅警依法履职

□ 本报记者 徐鹏

为推动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规范化、法治化建设,2022年11月29日,青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七章45条,对辅警的身份性质和法律地位、辅警招聘、辅警的职责、权利和义务、职业保障、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已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

辅警为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

此前,青海省委、省政府出台了《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为加强辅警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辅警协助公安机关,在缓解警力不足,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李玉强说,但此前一度存在辅警法律地位不明、职责权限不清、职业保障不足、职业认同感不高等问题。为了更好地规范辅警管理,保障其依法履职、维护其合法权益,推动辅警队伍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制定《条例》势在必行。

对于辅警的身份性质和法律地位,《条例》明确辅警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辅警按照职责分为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辅警管理工作的领导,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辅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辅警的薪酬福利、装备被装、教育培训、社会保障等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辅警管理工作。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文化和旅游、机构编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对有显著成绩或突出贡献的辅警,《条例》明确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明确辅警招聘程序应聘条件

对于辅警招聘,《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部门,按照总量控制、倾斜基层、动态调整、分类使用的原则,确定辅警用人额度,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在辅警用人额度内提出招聘计划,经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部门审核后,由公安机关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招聘或者由公安机关单独组织招聘。公安机关所属各警种、单位和基层所队不得自行招聘辅警。

《条例》对辅警的招聘程序、应聘条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辅警招聘工作应当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体能测试、面试、体检、政治考察、公示、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实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和紧缺人才,可以适当简化招聘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方法招聘。

在应聘辅警的条件方面,《条例》明确烈士遗属和因公牺牲的军人、人民警察、辅警的遗属,退役军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救援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等应聘辅警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此外,《条例》还对应聘人员具有不得招聘为辅警的情形进行了明确,包括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编造、散布有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损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信息或者

言论;因吸毒、嫖娼、赌博等受过行政处罚;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因违法违纪被开除、辞退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国家规定的不适合从事辅警工作的其他情形。

明确辅警协助开展工作机制

为解决辅警职责权限不清的问题,《条例》规定,辅警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带领下,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警务辅助工作,不得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

《条例》对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协助开展的工作进行了列举规定。其中,勤务辅警协助开展的工作包括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受伤受困人员;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戒毒人员日常管理、公开戒毒毒品;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公安监管场所的规定勤务;出入境管理服务、边防检查;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反诈骗等宣传教育;大型公共活动秩序维护。

文职辅警协助开展的工作包括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证件制作、信息采集与录入等工作;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安全检测、通讯保障、资金分析、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非涉密技术支持工作;除武器和警械外的警用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

《条例》还对辅警不得从事的工作进行了明确,包括政治安全保卫、技术侦察、网络安全保卫、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审核案件;保管武器、警械;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工作。

完善职业保障加强管理监督

为更好保障辅警依法履职,增强其职业认同感和

荣誉感,《条例》对辅警的工资、社会保险、评烈抚恤等方面应当享有的待遇进行了明确。

《条例》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对因工负伤辅警建立紧急救治“绿色通道”。辅警因工负伤救治期间的相关费用按《工伤保险条例》执行。辅警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辅警在依法履行职责期间,因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参与抢险、救灾、救人等情形牺牲的,其遗属参照因公牺牲人民警察遗属享受抚恤以及其他有关待遇。辅警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辅警持工作证件和居民身份证在本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享受门票免费政策。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畅通特别优秀辅警人警通道相关要求,明确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招录人民警察计划中,可以面向优秀辅警安排一定比例职位,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后招录。”李玉强说。

《条例》还从建立健全管理监督相关制度,加强教育培训,规范警械装备管理,健全举报投诉处理等方面,加强了对辅警的规范管理。明确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制式服装。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应当持工作证件,按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标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辅警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武器。辅警不得使用武器和警械,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在人民警察的带领和监督下,可以协助使用约束性警械。

在法律责任上,《条例》规定,辅警有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使用武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警械以及其他违反辅警相关管理规定等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辅警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漫画/高岳

加强预备役法治化建设



为了健全预备役人员制度,规范预备役人员管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将于3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十章65条,对于加强预备役人员队伍法治化建设,推进预备役部队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预备役人员
指依法履行兵役义务,预编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或者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服预备役的公民

应当符合的条件

- 忠于祖国,忠于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人民,热爱国防和军队
-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年满十八周岁
- 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具备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训练与考核

预备役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达到军事训练大纲规定的训练要求
预备役人员在服预备役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职业培训,提高履行预备役职责的能力
对预备役人员考核工作由部队按照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其预备役军衔晋升、职务任用、待遇调整、奖励惩戒等的依据

日常管理

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等的召集,由部队通知本人,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和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

征召

- 在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国务院、中央军委依法采取必要的国防动员措施后,部队应当根据上级的命令,迅速向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下达征召通知,并通报其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所在单位
- 预备役人员接到征召通知后,必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尚未接到征召通知的预备役人员,未经部队和预备役登记地兵役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预备役登记地;已经离开的,应当立即返回或者原地待命
- 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根据军队有关规定转服现役

待遇保障

- 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享受服役津贴;参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任务津贴
- 预备役人员参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期间,按照规定享受相应补贴和伙食、交通等补助

退出预备役

- 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军士在本衔级服预备役的最低年限为四年
- 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军士服预备役未滿本衔级最低年限的,不得申请退出预备役;滿最低年限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退出预备役
- 预备役兵服预备役年限为四年,其中,预备役列兵、上等兵各为二年。预备役兵服预备役未滿四年的,不得申请退出预备役。预备役兵服预备役未滿四年未被选改为预备役军士的,应当退出预备役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

《谢谢你医生》中的那些法律纠葛

追剧学法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热播医疗剧《谢谢你医生》讲述了肖砚、白术等医生在新成立的急诊ICU里一次次创造生命奇迹的故事。剧中也涉及许多与医疗相关的法律问题:互联网问诊出现纠纷谁负责?抢救了想要放弃生命的病人要担责吗?如果患者不同意手术,能否选择隐瞒进行手术?本期《追剧学法》,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东升人民法庭法官秦鹏博为我们解读《谢谢你医生》中的那些法律纠葛。

场景一:剧中有病人生病时会自己上网查询病情,并在各种互联网医疗平台上问诊,现实中这种情况也不少见,网络问诊如果出现医疗纠纷谁负责?

答:现实中,互联网医疗存在多种形态。第一种是医疗机构的网络服务平台,是医疗机构为了方便患者挂号或复诊而自行或委托他人开发的平台,以此作为医院提供医疗服务的补充或延伸,此类平台只是医院与互联网公司的深度合作,如某些医院的官方App。

第二种则是专门的互联网医院,是实体医疗机构的网络形态。以上两类平台所需履行的义务与实体医疗机构相同,承担的法律责任也是在民法典医疗责任纠纷专章规定的范围之内。

第三种是信息咨询平台,平台自我定位为连接医生与患者的桥梁,平台负责医生入驻资质审核,医生提供健康咨询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平台与患者、医生签订的协议为中介服务协议,在中介义务范围内承担责任。但如果健康咨询的内容与诊疗界限模糊,且收取了高昂的咨询费用,意味着平台需履行与实体医疗机构相同或近似的法律义务。

第四种是电子商务平台混合体,如阿里健康、京东健康,服务内容包括问诊、药品销售和配送。由于销售者、医生和配送身份合一,混合体平台需要履行食品药品销售的注意义务,医疗服务中的审慎义务、运输服务合同义务等诸多法律义务,也要承担诊疗、销售商品、运输所带来的种种侵权和合同法律责任。

综上,互联网医疗平台在每种形态下的身份不同,功能不同,由此用户协议内容也不同,随之负有的法律责任亦不同。

场景二:医生白术在紧急情况下,经过先云爱人同意,成功抢救了因生癌一心想要放弃生命的光云。先云醒来后,却痛不欲生地向白术主张100万元赔偿。对于这样的赔偿请求,法律怎么看?

答:民法典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损害是责任认定的必备构成要件,法律上的损害判断要在协调各种价值目标的基础上进行,具体应考

量以下因素。首先,该损害是由于侵权人侵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所致。其次,损害并非因果关系上过于遥远的损害,以致不应由侵权人加以赔偿。最后,不同的民事权益的位阶不同,保护的利益范围和保护强度也不同,故此,侵害不同民事权益所造成的损害中可补偿的损害范围也是有区别的。

救死扶伤是医生的天职,相比于患者痛不欲生一时想放弃生命,医生对于患者生命权、健康权的保护更为重要,因此损害的认定也要符合普通人的日常生活认知。因此,剧中病人先云的赔偿主张会因不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而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场景三:白术为了抢救病重老人而长时间对其心肺复苏,导致老人三根肋骨骨折,这种情况下,白术需要承担责任吗?

答: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即使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剧中情节较为特殊,白术抢救取得了患者家属的同意,且当时情况紧急,无法获知患者意愿,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审判实践中,也有过医疗机构对患者实施违背患者意愿的医疗手术案例。虽然医疗机构的行为挽救了患者的生命,符合救死扶伤的职业道德,但未经患者同意,侵害了患者的身体权或知情同意权,患者要求

被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务,他们自然是极不情愿向法院申报财产的,即使不得不去申报,也时常会出现虚假申报的情况。所以,必须用行之有效的法律规则来约束被执行人,使他们必须申报并且必须据实申报,如隐瞒不报或进行虚假申报的,应依法严格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由于被执行人的生活、生产经营活动必然会同有关部门发生联系,有关部门在进行社会管理和经济管理的过程中也会掌握一些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所以,通过这些部门的协助,能够有效地获得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执行工作涉及社会的诸多方面,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想有效地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形成反规避的合力,单靠执行法院自身的努力显然是不够的,还需要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协助与配合,这样才能对规避执行

的被执行人形成一种强有力的震慑。

群众举报也是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的一种有效方法,依靠群众是我国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由于被执行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区域内,他们的活动有可能被周围的群众所知悉。所以,当执行法院公告了被执行人的情况,要求群众协助时,一些了解情况的群众往往会匿名向法院举报。当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仅仅靠群众的无偿举报也是不够的,执行法院和申请执行人可以通过悬赏举报的方法寻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

因此,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的方法越多、手段越有效,越能形成合力,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目的越不能得逞,“执行难”顽疾就容易被破解。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查明被执行人财产需要多方合力

□ 徐小飞

司法实践中,一些被执行人缺乏诚信意识,通过转移、隐匿财产规避执行,严重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许多案件之所以无法执行或者执行效果不佳,就是因为难以有效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

准确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确定执行标的的具体数额、存在位置、存在状况等情况,做到有的放矢,是进行反规避执行工作富有成效的前提和关键。与其他查明手段相比,执行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具有强制性,但查明手段和查明能力有限,完全依赖执行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很难保证执行的效率。

有些申请执行人在纠纷发生前就与被

执行人认识,甚至与被执行人有过长期的交往与合作,他们或多或少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因此完全有能力向法院提供这方面的情况;有些申请执行人虽然在发生纠纷前与被执行人素不相识,但纠纷发生后,申请执行人也会留意被执行人财产方面的情况,因此也有可能了解到一部分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申请执行人最有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积极性,只要他们掌握了这方面的信息,总是乐意将这方面的情况提供给执行法院的。因此,执行法院应加强与申请执行人联系,彼此促进执行信息交流,引导申请执行人积极提供执行线索。

让被执行人来向法院申报财产,也是一种发现财产的方法。当然,由于被执行人同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财产一旦被发现就意味着不得不履行

政法笔谈